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唐瑞挺
債　務　人　洪陞龍兼舊龍工業設計企業社
計企業社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雨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請求標的及其數量：

㈠債務人洪陞龍即舊龍工業設計企業社(原名：龍駿工業設計企業社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洪陞龍即舊龍工業設計企業社(原名：龍駿工業設計企業社)、吳雨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㈢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賠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（年利率）
1	205,804元	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2.295%	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0.2295%
		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2%	115年7月3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	0.682%
				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4%
2	10,009元	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2.295%	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0.2295%
		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2%	115年7月3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	0.682%
				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4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